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《TWM-NOR-2 合同补充协议及 1
号修改协议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《TWM-NOR-2 合同补充协议及 1 号修改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《TWM-NOR-2 合同补充协议及 1 号修改协议》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《TWM-NOR-2 合同补充协议及 1 号修改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张 川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